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40%、60%的股比共同合资设立宁波前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 2,200 万元，负责建设中意（宁波）生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7,244.6 万元。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镇海封闭煤场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翔物流”）取得合作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文件之后，以增资方式入股国翔物流，负责建设镇海封闭煤场，总投资约 3.24 亿元。增资入股后，公司将持有其 51%股权，公司支付的增资对价以国翔物流增资后的 51%股权估值和 5,1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孰低为准。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固定资产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协议方式按 96,424,896 元的评估价格向我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收购其热网资产，并同意增加宁波热力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